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原有2亿元资金额度的基础上增加3亿元，即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

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二、投资风险及防范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滚动累计金额共计243,238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891.37万元，尚有23,200万元产品未到期，其中使用自有资金18,2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